(A面)　　日本國稅關
海關樣式C第５３６０－E 號

攜帶品・另外寄送的物品 申告書

請填寫下列與背面表格、並提交海關人員。
家族同時過關時只需要由代表者填寫一份申告書。

搭乘班機（船舶）名・出發地			（出發地		）	
入 國 日		年		月		日
姓　　名	英文名					
日本住宿地　點						
	電話		（	）		
國　　籍		職　業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		月		日
護照號碼						
同行家人	２０歲以上	人	６歲以上２０歲未滿	人	６歲未滿	人

※　回答以下問題、請在□內打"✓"記號。

	是	否
1.您持有以下物品嗎？		
① 禁止或限制攜入日本的物品(參照Ｂ面)	□	□
② 超過免稅範圍(參照Ｂ面)的購買品、名產或禮品等	□	□
③ 商業貨物、商品樣本	□	□
④ 他人託帶物品	□	□

＊上述問題中、有選擇「是」者、請在B面填寫您入國時攜帶的物品。

	是	否
2.您現在攜帶超過１００萬日圓價值的現金或有價證券嗎？	□	□

＊選擇「是」者、請另外提交「支付方式等攜帶進口申告書」。

3.另外寄送的物品　　您是否有入國時未隨身攜帶、但以郵寄等方式、另外送達日本的行李(包括搬家用品)？

□ 是　（　　個）　□ 否

＊選擇「是」者、請把入國時攜帶入境的物品記載於B面、並向海關提出此**申告書2份**、由海關確認。

另外寄送的物品通關時、爲確認免稅範圍、需要海關確認過的申告書、請小心保管。

《注意事項》
在國外購買的物品、受人託帶的物品等、要帶進我國時、須向海關申告且接受必要檢查、敬請合作。
另外、漏申告者或是虛僞申告等行爲、可能受到處罰、敬請多加留意。

茲聲明以上申告均屬正確無誤。

旅客簽名

(Ｂ面)

請從Ａ面開始填寫。《請正確申告!》
（不明之處請洽海關人員。）

※ 關於您入國時攜帶入境之物品、請填寫下表。

(註)「其他物品名」欄者、以個人使用的購入品爲限、若國外市價每個低於1萬日圓者、則不須填寫。另外寄送的物品細目也不須填寫。

酒　　類			瓶	＊海關填寫欄
香　煙	香煙		支	
	雪茄		支	
	其他		克	
香　　水			盎司	

其他物品名	數量	價格

＊海關填寫欄　　日圓

◎ 禁止攜入日本的物品

① 毒品、影響精神藥物、大麻、鴉片、興奮劑、MDMA等
② 手槍等槍砲、其子彈或手槍零件
③ 炸藥等爆裂物或火藥、化學武器原料
④ 紙幣、貨幣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等物品的僞造品
⑤ 猥褻雜誌、猥褻DVD、兒童色情刊物等
⑥ 仿冒品、盜版等侵害智慧財產的物品

◎ 限制攜入日本的物品

① 獵槍、空氣槍及日本刀等刀劍類
② 華盛頓條約中限制進口的動植物及其產品(鱷魚、蛇、陸龜、象牙、麝香、仙人掌等)
③ 事先須檢疫確認的動植物、肉類製品(包含香腸、肉乾類。)、蔬菜、水果、米等
＊須事先在動、植物檢疫櫃檯確認。

◎ 免稅範圍（組員除外）

・酒類３瓶(７６０ml／瓶)
・外國製香煙４００支
＊未滿２０歲者、酒類和香煙不在其免稅範圍。
・香水２盎司（１盎司約２８ml）
・國外市價合計金額在２０万日圓以內的物品
(以入國者的個人使用物品爲限。)
＊未滿６歲的孩童、本人使用的玩具等物品以外不可免稅。
＊國外市價指的是外國通常零售價（購買價格）。

（規格A4）